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佳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